

# 关于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之子公司锐泰克拥有 2 宗合计面积 19.6 亩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泰安市泰山钢材市场四区满泉路以东、首钢大街以南，系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从泰安大汶口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下发。锐泰克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相关厂房和办公楼等亦未取得权属证书。（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土地及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的明细及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土地被收回的风险；若公司土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土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产品设备的施工安装主要通过外包进行。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外包单位的数量和名称，外包单位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2) 外包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 与外包单位的定价机制；(4) 外包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 外包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 外包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外包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外包单位是否存有依赖。

3、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方泰电子、锐泰克的情况。(1)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公司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

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收购定价依据, 收购决策程序, 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 交易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5、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公司子公司方泰电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 请公司补充说明方泰电子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方泰电子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方泰电子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曙光曾在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任工程师，其在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尚未与计量研究院解除劳动关系，计量研究院属事业单位，具有一定公共事务管理职能。(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张曙光未与计量研究院解除劳动关系期间投资公司、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张曙光与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张曙光是否存在侵犯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公司历史上存在数次增资未进行验资。(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未履行验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相关股东出资的凭证等文件核查公司增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9、整体改制完成后，公司在 2015 年税收自查过程中发现，2013 年和 2014 年部分发票因原材料的供货单位与开票单位不一致，需要将已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并相应计入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由此形成会计差错。经申报会计师审计，以上事项导致股改净资产减少 807,194.37 元，使得公司整体变更时计入资本公积减少 807,194.37 元。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产生影响、公司经营情况的延续性是否受到影

响、是否影响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有效性、公司的股改是否属于整体变更、公司是否符合“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和分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

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1、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锐泰克员工为 10 人，马元软件员工为 4 人。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12、公司报告期存在为关联方济南京鲁豫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并披露：（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2）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3）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4）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请公司就该问题进行重大事项提示。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该等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2）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3、报告期存在向个人采购的情形。（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3）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4）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5）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

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9)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14、公司期末存货中工程施工余额较大。(1)请公司将存货中“工程施工”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结算分别进行披露。(2)请公司披露截至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3)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披露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

15、公开转让说明书 P100 页，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一栏金额与财务报表不一致，请公司及主办券商核实后修改，并请主办券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报表数据与公司财务报表重新核对，确保数据准确及一致性。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

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mailto: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

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 xx 证券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另请主办券商填写公司股票的解限售明细情况并作为督察报告附件提交, 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 (三) 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 2. 主要产品

#### 3. 取得的资质

####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 公司商业模式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五）定向发行情况（如无，报告中删去此项）

公司挂牌同时发行股份。申报时，公司总股本为\_\_\_\_\_股，本次发行\_\_\_\_\_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_\_\_\_\_股。发行对象为\_\_\_\_\_，发行价格\_\_\_\_\_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出具了\_\_\_\_\_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

进行了审验。\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或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_\_\_\_名，其中机构投资者\_\_\_\_名，自然人\_\_\_\_名。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与公司及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协会备案情况（不适用/已办理/正在办理）
	合计				

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

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2) 事实依据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 分析过程

(2) 结论意见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三)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存在不予限售情形)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做市股份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2								
.....								
	其他股东							
	合计							

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全部限售情形)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身份证或注册号	截至挂牌前持有股票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所有股东						
	合计						